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第一部分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作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儿童戏剧，推广普及儿童戏剧艺术，培养儿童戏剧创作演出人才的职责。具体职责包括：

- （一）组织儿童戏剧创作和演出；
- （二）培养儿童戏剧演出人才；
- （三）推动儿童戏剧艺术的推广普及；
- （四）开展儿童戏剧对外交流与合作；
- （五）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六）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中国儿童艺术剧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及北京马兰花艺术培训学校。

第二部分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3.6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1.55
四、事业收入	2,521.0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67.20		
本年收入合计	7,811.86	本年支出合计	10,79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30.5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56.21		
收入总计	10,798.62	支出总计	10,798.6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10,798.62	756.21	644.31				111.90	7,811.86	4,923.64			2,521.02					367.20	2,230.5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7.71		9,027.71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27.71		9,027.7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027.71		9,02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36	1,22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36	1,22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79	94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57	28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5	54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5	54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0	33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3	18.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82	186.82	
	合计	10,798.62	1,770.91	9,027.7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23.64	一、本年支出	5,567.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3.6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42.66
二、上年结转	644.31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567.95	支出总计	5,567.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5.14	4,435.14	3,828.22		3,828.22	3,828.22	-606.92	-13.68%	-606.92	-13.6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35.14	4,435.14	3,828.22		3,828.22	3,828.22	-606.92	-13.68%	-606.92	-13.6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435.14	4,435.14	3,828.22		3,828.22	3,828.22	-606.92	-13.68%	-606.92	-1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20	733.20	656.10	656.10		656.10	-77.10	-10.528%	-77.10	-10.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20	733.20	656.10	656.10		656.10	-77.10	-10.528%	-77.10	-10.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80	488.80	437.40	437.40		437.40	-51.40	-10.52%	-51.40	-1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40	244.40	218.70	218.70		218.70	-25.70	-10.52%	-25.70	-1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83	447.83	439.32	439.32		439.32	-8.51	-1.90%	-8.51	-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83	447.83	439.32	439.32		439.32	-8.51	-1.90%	-8.51	-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0	292.00	274.47	274.47		274.47	-17.53	-6.00%	-17.53	-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0	19.00	13.23	13.23		13.23	-5.77	-30.37%	-5.77	-3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83	136.83	151.62	151.62		151.62	14.79	10.81%	14.79	10.81%
	合计	5,616.17	5,616.17	4,923.64	1,095.42	3,828.22	4,923.64	-692.53	-12.33%	-692.53	-12.33%

注：1. 2022 年执行数包括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2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5.42	1,095.42	
30102	津贴补贴	164.85	164.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40	437.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70	218.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47	274.47	
	合计	1,095.42	1,095.42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收支总预算为 10,798.62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0,798.6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56.21 万元，占 7.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3.64 万元，占 45.60%；事业收入 2,521.02 万元，占 23.35%；其他收入 367.20 万元，占 3.4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30.55 万元，占 20.65%。

三、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0,79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0.91 万元，占 16.40%；项目支出 9,027.71 万元，占 83.60%。

四、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5,567.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923.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644.31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5.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66 万元。

五、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923.6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92.53 万元，下降 12.33%。主要原因：为加大资源统筹力度，统筹用好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等各类资金，重点压减了文化和旅游支出中艺术表演团体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因人数变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住房改革支出中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略有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8.22 万元，占 7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0 万元，占 13.33%；住房保障支出 439.32 万元，占 8.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年预算数为3,828.2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06.92万元，下降13.68%。主要是：为加大资源统筹力度，统筹用好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等各类资金，压减了文化和旅游支出中艺术表演团体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37.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1.40万元，下降10.52%。主要是：因人数变动，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8.7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5.70万元，下降10.52%。主要是：因人数变动，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中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74.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7.53万元，下降6.00%。主要是：因人数变动，导致住房改革支出中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77万

元，下降 30.37%。主要是：因人数变动，导致住房改革支出中提租补贴支出预算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51.6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4.79 万元，增长 10.81%。主要是：因新入职职工及提级人员增加，导致购房补贴支出预算增加。

六、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5.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5.42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支出。

十、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5.70 万元。

十一、关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3 年绩效情况说明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4.09	执行率分 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上年结转		24.0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3年, 剧院将完成当年新创及打磨提高剧目的创作、排演, 完成剧目孵化工作, 对儿童及青少年观众进行艺术滋养,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世界经典艺术作品的传播推广, 为儿童戏剧艺术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精神推动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2部	20
			剧目(剧本)新增储备数量	≥1个	20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合格率	≥51%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3篇	10
			参与剧目创排自有人才数量	≥15人/部	10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5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1.9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091.98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完成以下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优秀剧目轮换上演; 中国儿童戏剧节; “温暖童心” 优秀儿童剧走进基层公益巡演; 56 朵花——中国儿艺优秀儿童剧走进少数民族聚居地” 公益演出;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暖心” 慰问演出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迎春 艺术为民” 新春慰问演出活动;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进万家” ——中国儿艺优秀儿童剧走进基层公益演出; 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季; 境内外低票价演出等演出及其他性质演出; 搭建线上儿童剧场, 播出优秀儿童剧。用优秀的儿童剧点亮童心, 塑造未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200 场	20
			线上演出场次	≥12 场	15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7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次	≥50000 人次	5
			公益演出品牌化持续时间	≥2 年	10
			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10%	5
			低票价占比	≥50%	5
			演出上座率	≥7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00			执行率分 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5.12			
	上年结转	5.85			
	其他资金	92.88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演出实际需要及各剧目所需灯具的需求,将剧组老化严重的灯具进行更换,添置新型灯具设备,以满足公益演出及巡演要求。对票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设备维修,电脑灯、成像灯、剧场场灯灯泡更换;舞台各种配件、插头、信号线、电源线、电池等易耗品、灯具维修等。对原老化、变形损坏严重的地胶、把杆进行更换。进行日常设备维保,达到改善办公环境,消除剧院安全隐患,保证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48.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	≥7000 平米	15
			票务系统升级改造更新数量	≥1 台(套)	5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10 件(套)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5
			验收合格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需求满足率	≥1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专项运行经费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均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改保留补贴、绩效工资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